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龙王庙镇龙王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19批次（板栗及杂粮酿酒项目）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龙王庙村村南的土地，面积约1.5564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7月25日开始，由龙王庙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3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9日

